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上午九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及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Rightop Asia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Goldthorpe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於完成購股協議及當中所涉全部交易時，購買Assetop Asia Limited(「Assetop」)已發行股本中的一股股份(「銷售股份」)及Assetop轉讓並指讓應付賣方的股東貸款；
- (b) 批准向麗新製衣(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6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購股協議的部份應付代價；
- (c) 批准購股協議及當中所涉全部交易所述或有關的所有其他協議及文件；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倘須加蓋公司印鑑)按其認為對使購股協議、配發代價股份及上文(c)段所述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或當中擬進行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一切其他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方式，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
- (e) 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或將批准麗新製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規定全面收購於購股協議完成時尚未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的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對執行清洗豁免相關事宜或使其生效屬適當或合宜的方式，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署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一位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何榮添先生、李寶安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與譚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與溫宜華先生。